

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政发〔2020〕40号

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 首批地下文物埋藏区的通知

崇川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相关文物保护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公布南通市首批地下文物埋藏区。请相关地区、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依法保护并管理好相关文物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附件：南通市首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南通市首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名单及说明

名称：十八里河口地下文物埋藏区

占地面积：0.58 平方公里

范围：北至纬一路南侧；东至惠民路西侧、经现状道路南延至通扬运河南侧；南至通扬运河南侧；西至122乡道西侧、刘陈河西侧及现状道路南延至码头遗址与通扬运河交汇处。（示意图附后）

十八里河口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示意图

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9日印发
